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2楼的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

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 2 楼的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

联系电话: 0755-86344250

传真: 0755-23085599

联系人: 曾志文

(二) 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7-007

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